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9〕96号 1999年11月24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国家粮食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粮食储备局改为国家粮食局。国家粮食局是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管理的负责全国粮食流通(含食油，下同)宏观调控具体业务、行业指导和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的行政机构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(一)划出的职能。

1. 将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中央储备粮调运、轮换、仓储管理、进出口等项职能交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2. 将管理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和中央直属粮油储备库(站)的建设、中央储备粮的财务等项对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的职能，交给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(二)划入的职能。

1. 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委托，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，承担全国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。

2. 承担现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的全国粮食行业统计工作。

(三)仍由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的职能。

1. 社会粮食流通管理，指导和协调地方粮食仓储建设及监督、指导地方粮食储备和农村粮食储备工作，组织和协调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的落实，管理粮食财务，保障军队粮食供给，指导和帮助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困地区的粮食供应，安排以工代赈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，省间粮食调拨运输管理的职能，仍由地方人民政府承担。

2. 研究制定国家粮食质量标准、检测制度和办法的职能,仍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,国家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受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委托,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、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、进出口计划和收储、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;拟定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,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、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,并监督执行;编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、加工设施的建设计划,其中限额以上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;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。

(三)协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;制定粮食储存、运输的技术规范,并监督执行。

(四)指导全国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全行业的教育培训;指导并推动全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;负责全行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;承担行业统计工作。

(五)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,并监督执行;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、总体布局和收购、销售、进出口计划,并负责督促实施;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、质量和安全。

指导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业务。

(六)承担国务院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国家粮食局设5个职能司(室):

(一)办公室(人事司、外事司)。

组织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,制定局机关的工作制度,负责局机关的文秘、机要、档案、政务信息、会务、保卫、保密、信访、提案工作;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、外事、教育培训工作和财务、资产管理。

(二)调控司。

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、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、进出口计划和收储、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;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、总体布局和收购、销售、进出口计划,并督促实施;承担全国粮食流通的协调事务和行业统计工作。

(三)政策法规司。

研究提出全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,并组织实施;组织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、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及有关规章制度;拟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;研究提出粮食定购价格以及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的建议;组织拟定粮食质量标准、检测制度及办法、有关技术规范等。

(四)监督检查司。

监督检查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;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计划和技术规范的执行情况;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库存、质量和安全;推动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;承担行业指导的具体工作。

(五)粮食行政管理司。

研究全国粮食流通及仓储、加工设施的建设规划,承办大型粮食储运、加工项目及政策性贷款项目的具体业务工作;负责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的资格审查和定点,制定有关的制度、办法,并监督执行;组织有关粮食储运、加工等方面的先进技术的推广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国家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75名。其中:局长1名,副局长4名,正副司长职数18名(包括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,人事司、外事司的领导职数各1名)。

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、机关后勤服务机构,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关系。

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照国家政策、计划、指令,负责中央储备粮的收购、储存、调运、销售和进出口,并接受国家粮食局的业务指导。

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,共同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下达中央储备粮的收购、抛售和进出口总量计划,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组织实施。

按照每年轮换一定比例的储备粮库存总量的原则,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提出年度轮换计划,报国家粮食局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,其基本建设计划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下达后,由该公司组织实施。

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领导班子成员,须事先征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国家粮食局的意见。

原国家粮食储备局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管理的具体事务,委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承担。

(二)关于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问题。

1.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由国家粮食局组织拟定,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计划、审批、编号、发布;粮食的行业标准,由国家粮食局编制计划、组织制定和统一发布,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。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实施后,相应的行业标准自行废止。

2.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、指导和组织实施粮食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,管理粮食产品质量的仲裁、鉴定,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粮食商品的工作,管理和协调粮食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。国家粮食局配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做好有关工作。